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128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4]1285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星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菱星马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菱星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星马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1770012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8.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026.5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026.5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26.2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 26,000.0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452.8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04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82.6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2.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91.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

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4227	3,619,989.98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4145	1,747,144.71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7759	1,543,611.08
合计		6,910,745.77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1,452.8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